#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感知环境、智慧环保”无锡环境监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运行维护服务（硬件）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0-JSZH-G2026-0025）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供方（中标方）：江苏中铭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JSZH-G2026-0025

二、采购内容：“感知环境、智慧环保”无锡环境监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运行维护服务（硬件）；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壹拾万叁仟元整；（小写）：1103000.00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五、服务期或完工期：一年（202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经济开发区太湖街道周新东路 123 号无锡市环境监控中心物联网机房，政务云资源位于无锡联通华东云数据中心或其他市大数据局安排部署的政务云机房，终端运维服务地址为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1 号楼 3 层。服务方式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文件内容执行；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6%；服务期满后，运维服务满足合同要求，中标单位提交年度运行维护总结报告，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4%。**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供方（中标方）：（盖章）江苏中铭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5 月 29 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江苏中铭慧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钱桥支行

供方账号：523558200704

见证方（公章）：

日期：

#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感知环境、智慧环保”无锡环境监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运行维护服务（硬件）

2、服务内容：“感知环境、智慧环保”无锡环境监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运行维护服务（硬件）供方应当在需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本合同下各项服务。

3、服务范围：“感知环境、智慧环保”无锡环境监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运行维护服务（硬件）

4、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5月10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103000.00元（小写），壹佰壹拾万叁仟元整（大写）。

该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已包含需方就履行本合同约定各项目事宜（含售后服务）所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提供服务相关的全部设备（含办公设备、车辆使用等相关费用）、人工（含食宿费）、机械、差旅、保险、各种税费、配合、劳保、专利技术、利润等一切为实现本项目及后续服务而需要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即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达成时，向供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除此之外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再承担任何费用。如有供方应向需方给付款项的，需方可自行全额抵扣后将剩余合同款支付给供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供需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及义务**

1.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1）需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审查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供方。

（2）需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供方项目组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供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工作并定期向需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方如发现供方项目组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供方项目组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供方替换项目组成员，供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且供方应保障不因该人员替换影响项目事务的开展、进度及质量。供方拒绝更换或因更换导致项目无法依约如期开展和完成或更换后仍无法满足约定及需方要求的，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返还需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需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调度掌握供方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

（4）需方有权对供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并要求修改、重做至符合需方要求止。

2.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供方应按国家、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供方应对项目各项约定服务及项目成果的质量、效率负责，同时由供方负责项目服务全过程的合规性、有效性以及保障各方人身和财产的安全性等。如供方或其人员发生违反前述约定的任一情形时，应由供方立即处理、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需方或项目开展因此导致不良影响、费用增加或损失的，供方应向需方予以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需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合同价款。

（2）供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需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成果文件，供方必须按照需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以保障在约定期限各项成果均能通过需方验收，并向需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4）供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因此导致供需双方、项目、相关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支付等的处理事务及责任

均由供方承担，与需方无关。

（5）供方及其人员应依照本合同及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项目事务，并保障需方就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权及知情权。需方如就项目事务的开展或供方提交的资料、成果等提出要求或异议的，供方应及时配合或就异议制作书面答复意见并对相关工作、资料或成果等进行调整、整改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需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投标文件执行。

3、售后服务：按投标文件执行。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6%；服务期满后，运维服务满足合同要求，中标单位提交年度运行维护总结报告，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4%。**

注：以上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供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供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需方提供符合需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含税发票，如发生发票或发票交付问题，需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需方违约，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等由供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影响合同的依约继续履行。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障责任**

供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的物品、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工作记录、台账、报告、数据、分析及意见等）的部分或全部均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赔偿需方、本项目及相关第三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责任。

**第九条　成果权属**

因本合同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事务所获知的需方、项目、相关第三方的信息及资料等而产生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成果的所有权利均归属需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成果的知识产权等全部权益。未经需方事先书面许可，供方及其人员不得为本合同约定事务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部分

或全部信息，存在前述任意情况时均视为供方侵权并应承担各项法律责任。本条款及本合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其他条款，均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的影响，持续有效。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供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并签署保密协议（附后）。

2. 除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的约定外，供方及其人员还应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或知悉的各类信息及书面和电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不可分割部分、数据、记录、分析、咨询及建议、文件资料、工作记录、沟通信息、成果等）以及因合同履行而接触或获知的需方、项目及相关第三方未公开信息、资料等均有保密义务（有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需方书面授权的除外），供方及其人员不得搜集、获取履行本合同约定事务所需取得的必要信息、材料以外的其他资料和信息；如获知的，应及时告知需方，且供方及其人员应立即向需方归还所获知材料等的原件及复制件，由供方保障不自行使用或使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知晓、使用前述资料及信息。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供方或其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需方、项目或相关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应由供方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各类法律责任，并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需方有权继续追偿未受偿部分及因处理该事宜产生的费用增项，包括并不限于需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本条款及本合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其他条款，均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的影响，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需方书面许可，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分包、转包、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供方按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及项目造成的损失。

2. 由于供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供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以在需方规定的期限内实现全部错误和遗漏均予以完全弥补并达到需方要求，并赔偿由此导致的需方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供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全部或部分成果的，需方有权按照逾期提交成果的个数要求供方支付2000元/天/个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无上限。

4. 供方未按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事务；供方开展的部分或全部项目事务未达到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约定或要求的，需方均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

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需方要求的，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含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损失及责任等。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供方应退回需方已支付的价款。

5.供方在承担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需方解除合同的除外）。需方未能及时追究供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需方放弃追究供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供方及其人员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及追究责任：

（1）就全部或部分约定事务存在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或未按约开展之任一情形，单独或合计达3次的；

（2）提供的数据、记录、报表、报告、分析等存在错误或不实累计达3次的；

（3）中止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4）供方及其人员存在利用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数据、报告、成果等从事非项目事务或从事谋取经济、名誉等可获得利益行为的；

（5）将项目的部分或全部事务转让、委托给任意第三方的；

（6）供方及其人员存在损害需方权益或对项目造成不利影响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保密约定、供方解散、注销、破产、吊销执照等）；

（7）导致需方参与争议或纠纷的；

（8）出现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约定的其他应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法定不可抗力情形。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需供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供需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除已约定情形外，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供需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供需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 非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单方修改、补充。

4. 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法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等，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